

附件2:

罗江县略坪镇、蟠龙镇“农联”总经理年度薪资 管理办法

为客观公正对“农联”总经理及团队（以下简称总经理）年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经理事会研究并提交社员代表大会通过，制定总经理年度薪资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本年薪标准及认定

以“农联”年度利润目标（分别以两镇最终确定股本金额度的7%作为利润目标）为依据，计算总经理基本年薪。完成该年度利润目标，基本年薪为30万元。

二、奖励事项

1. 经营业绩奖。实际经营利润超出年度利润目标的，对超额部分按递进制进行奖励。超额完成利润50万元以下的，按超额的20%进行奖励；超额50万元及以上但不足100万元的，以10万元为基数，对超出50万元的部分按30%奖励；超额100万元及以上的，以25万元为基数，对超出100万元的部分按20%奖励。

2. 社员满意度奖。经测评，社员满意率达到70%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，满意率达到80%以上的，奖励7万元；满意率达到90%以上的，奖励10万元。

3. 产品统销率奖。对主导产业统销率达到50%以上的，

奖励5万元。达到60%，奖励6万元。达到70%以上，奖励10万元。

4. 生产标准化奖。品牌创建获得国家级的，每项奖励5万元，获得省级的，每项奖励3万元，获得市级的，每项奖励1万元。

三、经济处罚

1. 完成当年利润目标任务80%以下的，扣减底薪10万元；完成当年利润目标任务80%以上、100%以下的，扣减底薪5万元。

2. 社员满意度测评，低于70%的，扣减底薪2万元；低于60%的，扣减底薪4万元；低于50%的，扣减底薪6万元。

3. 安全事故。每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，扣减底薪1万元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